

证券代码：838029

证券简称：皓月医疗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皓月医疗，股票代码：83802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推荐挂牌并担任主办券商。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信达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充分披露等做出了重要贡献。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信达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信达证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大同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日和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与信达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19年7月31日，与大同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2019年8月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